



五指山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2-027

招标文件

采购人：五指山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锦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7
1、投标函	38
2、开标一览表	39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0
4、技术及商务情况偏离表	41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6、授权委托书	43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4
8、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45
9、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46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8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1
1、资格审查表	58
2、符合性审查表	59
3、技术、商务评分表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五指山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0月31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JF2022-027

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200 万元

项目分包情况: 本项目分 A 包 (预算金额: 42 万元)、B 包 (预算金额: 79 万元)、C 包 (预算金额: 79 万元)。(注: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各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包。)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否

所属行业: 法律咨询服务类或相关行业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具有司法相关部门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①2021 年度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
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供应
商内部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
并加盖公章③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
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即可。注:以上①②③
提供任意一项均可满足。);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
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执业许可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9. 供应商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均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投标人及所内拟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未存在不良执业记录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
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
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300.00 元/包（开标现场缴纳）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有限公司2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有限公司2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1.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2、投标保证金：¥2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或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 名：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

账 户：6003 2022 0001 8

3、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

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五指山市司法局

地 址： 海南省五指山市通什镇通畅路就业局东侧

联系人： 黎先生

联系方式： 0898-86622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3 号楼 1 单元 12A 层 12A02 房

联系人： 吴工

联系方式： 0898-65959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工

电 话： 0898-659599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五指山市司法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厂商、代理商、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方、供货方或卖方。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本章 3.5 款的信用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 联合体投标

4.1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要求规定为准。

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9.3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建议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或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能无法通过审查。

户 名：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

账 户：6003 2022 0001 8

12.2 投标文件中须附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2.2.1 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2.2.2 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12.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另提供电子版一份（U 盘提交，须为签署盖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人投多包时要针对每个包单独做投标文件，独立密封；未独立针对每个包单独做投标文件和未密封，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按正本要求签署盖章或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投多包时要针对每个包单独做投标文件，独立密封。**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一包（U盘提交，须为签署盖章后的PDF格式）。**密封皮上建议注明：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___包（如有）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1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6.4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7.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9. 评标

19.1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9.2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20. 关于政策性加分

20.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20.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20.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4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20.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的价格扣除。

20.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20.5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0.5.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0.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0.5.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20.5.5 具体评审价说明：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

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按10%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0.5.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1）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授标及签约

21. 定标原则

21.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2. 质疑处理

22.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质疑均不受理)。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2.2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2.3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5959971 吴先生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3号楼1单元12A层12A02房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2.5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询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询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2)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2.6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询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询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3. 中标通知

23.1 定标后，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3.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取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本次代理服务费为2.3万元,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

26.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1、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 2、项目编号：HNJF2022-027
- 3、项目总预算：200 万元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分 A 包（预算金额：42 万元）、B 包（预算金额：79 万元）、C 包（预算金额：79 万元）。（注：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各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包。）

6.1.中标的每家律师事务所安排至少 5 名律师负责服务工作，其中中标的每家律师事务所安排 1 名律师，3 家律所共 3 名律师组成市委法律顾问团；中标的每家律师事务所安排 2 名律师，3 家律所共 6 名律师组成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团的律师除了负责顾问团的工作外，还需要承担市直各部门的服务工作，其余不在顾问团名单内的律师仅负责市直各部门的工作。

6.2.具体分包情况：A 包：服务 30 家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委党校、市史志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总工会、市科协、市工商联、市妇联、市残联、团市委、市文联、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政务中心、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档案馆、市农技农机中心、市供销合作社、市市政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B 包：服务 18 家单位。市政府办（含市金融中心、市档案局、市信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族事务局、市旅游文化和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统计局、水满乡、南圣镇、毛道乡、畅好乡。

C包：服务18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中心（含：市城投公司、市顺达公司、市旅投公司）、毛阳镇、番阳镇、通什镇、市畅好居

7、服务方式：采取安排人员坐班、列席会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提供法律咨询、代理法律事务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服务标准按照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8、服务对象：五指山市委市政府及乡镇党委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各单位党委（党组），畅好居党委。

9、其他说明：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及实施方案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对五指山的殷切嘱托，深入推进法治五指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规范市委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和乡镇党委政府、畅好居党委（以下简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根据《海南省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健全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整改为辅的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充分利用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确保重大决策和决定的科学性、合法性，促进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办事。

2.2 基本原则

2.2.1.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2.2.2.工作认真负责，有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时间和精力，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具有较全面的法律知识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合法、准确、全面的法律意见；

2.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1.A 包服务内容：

- 1.对市委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2.参与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修改、论证、审查、审议；
- 3.参与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审议；
- 4.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服务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5.受本级党委或者服务单位指派，参与处理涉法的涉外事务、专项事务、专项工作以及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6.接受服务单位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
- 7.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 8.所在服务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

2.3.2.B 包、C 包服务内容：

- 1.对市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2.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修改、论证、审查、审议；
- 3.代理或者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 4.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服务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5.对本级政府所属国有企业的重大投资、改制、上市、重大资产处置进行合法性审查；
- 6.办理司法机关商请本级政府协调的重大涉法事务；
- 7.受本级政府或者服务单位指派，参与处理涉法的涉外事务、信访案件、专项事务、专项工作以及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8.受本级政府指派，参与协调下级政府之间、政府工作部门之间、下级政府与上级政府工作部门之间的行政争议；

9.参与理论学习中有关法律知识、法治建设方面的授课以及重大课题调研；

10.接受服务单位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

11.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12.所在服务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其他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第七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剩余 20%费用经年度考核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4 验收要求：按用户需求书内容及双方签订合同内容要求验收。

3.5 报价要求：各包件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6 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各包件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五党政法顾〔2022〕 号

法律服务

协

议

书

五指山市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五指山市司法局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法律服务协议（A包）

甲 方：五指山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为推进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五指山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聘乙方为甲方指定的单位提供法律服务，订立如下条款，以期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受甲方指派为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保密机要局、

市委党校、市史志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总工会、市科协、市工商联、市妇联、市残联、团市委、市文联、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政务中心、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档案馆、市农技农机中心、市供销合作社、市市政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计 30 家单位（以下简称被服务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一）向被服务单位提供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应被服务单位要求，列席被服务单位的重大决策会议，对决策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进行论证，为被服务单位的重大决策、重要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或者建议；

（二）参与党内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修改、论证、审查、审议；

（三）协助被服务单位完善、修订涉及信息公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等规章制度；

（四）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被服务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协议；

（五）接受被服务单位委托，代理涉及被服务单位的行政复议、各类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六）受被服务单位指派，参与处理涉法的涉外事务、专项事务、专项工作以及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七）接受被服务单位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

（八）接受被服务单位委托，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反映民意和社会实情，并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九）提供相关法律信息，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参与撰写与被服务单位有关行政管理的课题研究、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十一) 所在被服务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二) 承担市委法律顾问团、市政府法律顾问团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 承办律师

(一) 乙方指定_____ (不少于五名) 等具有专业知识的律师处理上述具体法律事务。被服务单位分别指定以下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负责联系乙方律师。

1. 市纪委监委，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市委办，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 市委组织部，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 市委宣传部，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5. 市委统战部，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6. 市委政法委，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7. 市委编办，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8. 市直机关工委，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9. 市委保密机要局，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0. 市委党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 市史志中心，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2. 市融媒体中心，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 市人大办，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4. 市政协办，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5. 市总工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6. 市科协，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7. 市工商联，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8. 市妇联，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9. 市残联，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0. 团市委，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1. 市文联，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2. 市乡村振兴局，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3. 市住房保障中心，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4. 市政务服务中心，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5.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6. 市档案馆，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7. 市农技农机中心，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8. 市供销合作社，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9. 市市政服务中心，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0.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指定的律师应符合按照《五指山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公开招标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三) 乙方指定的律师原则上固定不变，如确须更换，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 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各被服务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
2. 有权对乙方的指派律师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3. 对乙方的法律服务工作进行年度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的依据；

4. 联系被服务单位对乙方及其指派律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并提出相应意见；

5. 认为或者被服务单位认为乙方指派的律师不能胜任上述涉法工作的，要求乙方重新指派律师。

（二）甲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支持乙方的工作，积极协调被服务单位为乙方开展法律服务提供如下便利：

（1）联系被服务单位协助乙方律师在办理被服务单位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在规定的范围内，依照规定程序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工作业务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

（2）根据工作情况，联系被服务单位为乙方律师开展现场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联系被服务单位，在其有工作需要委托时，除紧急事务外，应提前通知乙方律师，提前通知的时间应当合理；

（4）联系被服务单位为乙方委派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介绍信等委托证明。

2. 联系被服务单位对乙方代理涉及其本单位的行政复议、各类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的，应委托熟悉相关案涉情况的工作人员出庭。

3. 根据被服务单位反映的情况以及乙方报送的审核资料客观公正的审核。

4. 联系被服务单位在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5. 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6. 甲方及被服务单位有责任对本协议第一条的有关法律服务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或者被服务单位根据乙方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以及因甲方或者被服务单位错过各种法定时效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造成的，由甲方或者被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7. 甲方应当为乙方颁发聘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及其委派的律师在办理被服务单位涉法事务过程中，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影响或干涉；

2. 根据甲方或者被服务单位的要求，列席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专题会议以及其他相关会议；

3.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4. 获得相应的报酬；

5. 如甲方或被服务单位隐瞒有关法律顾问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二）乙方及其委派的律师在办理被服务单位涉法事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义务：

1. 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重新指派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继续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法律顾问工作；

2. 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的法律事务，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依法履行职责；

4. 专业、审慎、及时地为被服务单位提出准确的法律意见或者建议；

5. 接受被服务单位的委托，在办理涉及不动产纠纷的案件时，承办律师应考察涉案现场；

6. 不得散布有损甲方及被服务单位的言论；不得参加非法组织；不得参加旨在反对国家、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

7. 保守在法律服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甲方和被服务单位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

8.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9. 未经授权，不得对外透露不宜公开的法律咨询事项、讨论内容、咨询意见、争议的焦点等情况；

10. 不得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1. 与市委、市政府或者甲方及被服务单位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12.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及被服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13. 对各被服务单位的业务应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被服务单位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代理具体涉诉案件，在结案后应向被服务单位提供一份完整的卷宗；

14. 不得超越委托权限从事法律服务工作；

15. 不得从事其他有损于甲方及被服务单位利益、形象或者违反甲方及被服务单位决定的行为；

16. 承担市委法律顾问团、市政府法律顾问团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主要通过值班、调查研究、参加有关会议及活动、参与谈判、个别咨询、委托代办、特别事项代理等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指派至少三名专业律师到甲方值班，上班时间与党政机关公务员上班时间一致，指定的专业律师原则上固定不变，如确须更换，应取得甲方的认可，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乙方在接到被服务单位法律咨询任务后，一般情况下应在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紧急情况下应在2日内提出书面意见；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被服务单位同意后，可以延长，延长期限按与被服务单位协商后的期限为准，送交的书面意见应予存档。

（三）乙方向被服务单位提供的口头法律咨询意见，由乙方予以记录，并存档。

（四）受甲方或者被服务单位的邀请，乙方委派的律师可列席甲方或者被服务单位的有关会议，并提供法律意见。

（五）乙方应不断完善内部各项工作制度，每提供一项法律服务，均应按照附件的要求填写法律服务记录表，并按季度向甲方和被服务单位提交一份《法律服务通报》（通报后附法律服务记录表）。提供法律服务满一年时，乙方应向甲方和被服务单位提交《年度法律服务工作总结》。

（六）乙方根据被服务单位的委托，专项代理重大案件的法律事务。

(七) 乙方服务被服务单位其中一家单位与其他被服务单位要求的服务工作冲突的，由乙方另行安排其他律师进行服务，确保对各被服务单位服务到位。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用

(一)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报酬分为基本服务费用报酬、诉讼案件代理费和其他非诉讼专项服务费。基本服务费用报酬按年计算，每年为人民币_____元整，一年共计_____元。实际费用按照本条第五款规定支付。

诉讼案件代理费和其他非诉讼专项服务费由被服务单位与乙方另行约定。

(二) 根据被服务单位需要，参与撰写课题研究、学术论文、调研报告，费用由被服务单位与乙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律师在办理被服务单位委托事项过程中，除下列费用应由被服务单位承担外，被服务单位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
2. 受甲方或者被服务单位委托，乙方异地完成受托法律事务，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差旅费概算，经甲方认可后按有关规定据实报销；
3. 征得被服务单位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四) 甲方应当依据《五指山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并按照被服务单位反馈的法律服务情况评价对乙方的年度工作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方能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违反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经被服务单位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工作量，按照如下

方式处理基本法律服务费用：未支的付费用予以相应扣减，已支付的费用可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退还。

(五) 支付方式：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第七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剩余 20%费用经年度考核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以达到下述帐号并取得发票为收讫。不得有任何私人间的支付。

乙方户名：_____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帐 号：

2. 诉讼案件代理费和其他非诉讼专项服务费支付方式根据乙方与被服务单位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六) 本协议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但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1. 乙方指派的律师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更换律师后，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也不为甲方更换律师的；

2.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3.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被服务单位蒙受重大经济损失或者被追究相关责任的；

4. 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履行义务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 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工作报酬的；

2. 被服务单位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违反相关职业规范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违反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经甲方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被服务单位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基本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服务工作报酬。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出具任何法律意见书、法律分析报告等文书，构成乙方的单独成果，除了具体案件之用外，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协议期限

(一) 本协议的期限为 1 年。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二) 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审核。

第十一条 保密

(一) 乙方指派的律师对其在处理相关事务期间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解除。参与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和论证时，在行政复议决定书未送达之前，不得外传审理意见；

(二) 乙方指派的律师应当按照被服务单位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将获取的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文件或资料交于第三人保管或使用。不得留存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载体或介质。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一)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被服务单位由甲方进行联系告知），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二)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二)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果发生争议, 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本协议自双方签约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法律服务记录表

附件二: 专业律师团队信息表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五指山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单位盖章）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乙 方：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法律服务记录表

编号：【 】所第 号

服务对象		联系电话	
承办律师			
服务方式			
服务时间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服务内容 及结果	律师签名： 年 月 日		
被服务对象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在每季度末，将本表与《法律服务通报》一起向市司法局和被服务单位提交；
2. 本表需据实填写，本表是市司法局对律所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3. 本表原则上需被服务对象签字确认，服务对象为单位的，需相关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附件二：

专业律师团队信息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方向	执业年限	联系电话

注：本合同范本为 A 包范本，其他标包的主要内容可根据此范本修改，合同签订后请邮寄或扫描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请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自拟，请在封面标明包号及正本、副本等相关信息）

- 1、投标函（表 1）
- 2、报价一览表（表 2）
- 3、分项报价明细表（表 3）
- 4、技术及商务情况偏离表（表 4）
- 5、供应商简介
- 6、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5）
- 8、授权委托书（表 6）
-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0、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
- 11、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12、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7）
- 1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 8）
- 15、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表 9）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10，没有可不提供）
- 1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表 11，没有可不提供）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表 12，没有可不提供）
- 19、技术部分（包括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20、拟派人员一览表（表 13）
- 2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表 1:

1、投标函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 2: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包括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表 3: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或产品名称	服务或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或私章):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行数可以自行添加。
-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表 4:

4、技术及商务情况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用户需求书”中有关该项目商务、技术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4、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表 5: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

6、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锦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锦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____（签名）_____

委托单位：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锦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8:

8、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9:

9、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10: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¹，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11: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 12: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表 13:

拟派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2-027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位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附件：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五指山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选聘项目（包）
（项目编号：HNJF2022-027）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2000.00，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至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3号楼1单元12A层12A02房，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18389333372（转财务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7)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办法和程序

1、评审办法和步骤

-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 (2)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资格审查

(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4、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4)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20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分表。

(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进行重点复核。

(7)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

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由于本项目需要选出3家中标单位，本项目将按A包、B包、C包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下一个包的评审中的得分将不计分或计0分。

(9)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评审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公司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①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②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专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封闭评标区储物柜中保管或存放至指定位置统一管理。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现场秩序管理。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附表 1:

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2: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6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3:

3、技术、商务、价格评分表 (A 包、B 包、C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投标人
1	拟派服务团队 (25 分)	<p>1. 投标人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中, 在《采购需求》要求需指派 5 名执业律师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执业律师得 2 分, 此项满分 10 分 (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拟派人员一览表》 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2. 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为律所主任且为中共党员的, 得 3 分, 非中共党员的, 得 2 分; 为副主任且为中共党员的, 得 2 分, 非中共党员的, 得 1 分; 项目的团队中其他成员为中共党员的得 1 分, 此项满分 10 分。(提供党员所在党支部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执业年限 15 年 (含) 以上的, 每人 2.5 分; 执业年限 8 年 (含) 以上 15 年 (不含) 以下的, 每人 1 分; 此项满分 5 分 (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5	
2	执业经验或业绩 (30 分)	<p>近三年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具有涉及贷后金融、重大项目投资、土地及自然资源规划管理、脱贫攻坚、农业、房屋征补 (拆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以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领域经验:</p> <p>1. 每提供 1 个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p> <p>2. 每提供 1 个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p> <p>3. 每提供 1 个相关涉法事务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党委相关规定制定、政务公开、政务诚信建设、“放管服” 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p> <p>4. 每提供 1 个代理政府或政府部门并获得复议机关和法院支持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p> <p>5. 每提供 1 个执法事项清单或者权责清单清理编制得 5 分, 最多得 5 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文本材料以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30	

3	<p>法律服务方案 (2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保障方面: 投标人应当保证随时有足够数量的律师履行职责, 并安排人员定点坐班, 不得出现无人服务的情况; 必须保证日常工作中人员按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服务到位, 服务方式多样化, 且在殊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提供服务。该项保障全面的得5分, 一般得3分; 较差得1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方面: 应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结合被服务各单位的职能情况规范集体议事机制, 提出的处理意见或建议应当符合实际情况; 相关法律意见应充分论证、理由要详细具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应详尽;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要具有针对性和年度基本次数保障; 明确法律服务纪律(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涉及保密方面的内容应提出明确具体的措施及违约责任)并进行法律服务定期总结汇报; 该项应提出具体措施。该项保障全面的得5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 建立法律服务资料(复议、诉讼、合同、专项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服务过程中能协助各被服务单位主动与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联系对接, 收集相关资料; 法律服务资料均应做清单管理, 一事一档; 每一项法律事务服务结束后需及时向被服务单位移交完整的法律服务资料档案; 该项管理制度优秀得5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4. 建立法律事务处理制度: 明确各类法律事务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行政复议、各类诉讼及非诉讼的处理、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信访案件处理以及专项法律事务另行收费等方面的合规合理性), 保证在与被服务各单位协商的时间内保质完成法律事务工作, 该项应提出具体措施; 该项处理制度全面的得5分, 法律事务处理制度,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5. 针对各被服务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提出相关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建议或意见; 积极指导被服务单位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建议或意见以及指导可行性好、可操作性强得5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5	
---	-------------------------	---	----	--

4	考评情况 (10分)	<p>投标人及项目团队 2017 年至今：</p> <p>1.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评定合格（2017 年至今），其中有一年度不合格的，此项不得分，成立 5 年以下的律师事务所，按照其执业许可年限提供每年度考核情况，其中有一年不合格的，此项不得分；该项满分 5 分。</p> <p>2. 项目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年度执业考核评定合格（2017 年至今），如有成员考评其中一年考评不合格的，此项不得分；该项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考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0	
5	投标报价 (10分)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10	
合计			100	